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号

关于兴宁市福如海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 白酒、15吨黄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福如海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福如海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白酒、15吨黄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鸭桥村原鸭桥小学内（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5'5.721"，北纬24°10'1.151"），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年产白酒150吨、黄酒15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

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经“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用于项目附近农林灌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林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其中 NO_x 还需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要求；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发酵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

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米渣、酒糟收集后依法外售处置；废包装物定期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过滤器滤芯由厂家依法回收处置；污水站脱水污泥依法外运肥料制造企业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宁中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
污染防治股，东莞市新绿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